

重庆市长寿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

类别：其它类型项目

编号：B2023-52

项目名称	长寿区洪湖镇称沱场称沱村及码头村污水管网工程		
报批单位	重庆市长寿区洪湖镇人民政府		
工程规模	对毗邻称沱场的村庄进行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，总长约3.5千米，其中称沱村污水管长约1.9千米，码头村污水管长约1.6千米，配套完善检查井、化粪池、一体式污水提泵站等附属工程。		
工程总投资	716万元	建设工期	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
建设性质	新建	方案总投资	22.04万元
占地面积	1.06hm ²	水土保持补偿费	1.489040万元（免征）
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决定： 经审查，该项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 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			
经办人：周红梅  单位盖章： 2023年11月22日			